

证券代码：605011

证券简称：杭州热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；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，上市股数为 279,000,000 股。

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9,000,000 股。

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。

一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80号）核准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40,100,000 股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 400,100,00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9.98%。2022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22-033 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1,000,0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。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，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79,000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21,100,000，总股本为 400,100,000 股。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，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，涉及 5 名股东，共计 27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69.73%，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，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（一）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”）有关承诺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（备注：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.63%（计 24,660 万股）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，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城投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。同时能源集团作出了《关于继续履行上市承诺的承诺函》，承继城投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。（详见 2023-003 号公告）

（二）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承诺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关承诺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；兼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

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，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如遇除息除权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。

四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五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杭州热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杭州热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9,000,000 股；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；

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剩余限售股数量（股）
1	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246,600,000	61.63	246,600,000	0
2	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8,000,000	4.50	18,000,000	0
3	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872,445	1.22	4,872,445	0
4	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828,940	1.21	4,828,940	0
5	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698,615	1.17	4,698,615	0

合计	279,000,000	69.73	279,000,000	0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:

序号	限售股类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(股)	限售期 (月)
1	首发限售股	279,000,000	36

七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变动前 (股)	变动数 (股)	变动后 (股)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79,000,000	-279,000,000	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21,100,000	279,000,000	400,100,000
股份合计	400,100,000	0	400,100,000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6月26日